

第四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 征集活动展播安排

为进一步扩大本次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影响力，提升宣传效果，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部署，在全国各级电台、电视台集中展播，展播时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，把作品展播作为宣传税收、推进改革和展示税务形象的重要途径，加强同广播影视部门以及地方新媒体的沟通合作，力争将展播活动做好、做强、做出影响。

二、作品可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“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”（网址：<http://gy.nrta.gov.cn>）中下载播出。各地作品制作完毕后可先行在本地媒体播放。获奖优秀作品将由主办方组织在全国各级电台、电视台、社会网络媒体以及高铁、航空、地铁等平台集中进行展播。同时，鼓励各级播出机构自制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并播出。

三、各级广电部门要积极同税务部门进行合作，组织协调所辖电台、电视台参与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。取得税务部门资金补贴的播出机构，每周播出作品数量

不少于3次，其中，黄金时段不少于1次。

四、各级税务部门在与播出机构合作开展展播活动过程中，可自愿给予一定资金补贴。电视类、动漫类、微电影类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：省电视台每年每台3万元，地市电视台每年每台2万元，县电视台每年每台1万元；广播类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：省电台每年每台1万元，地市电台每年每台0.8万元，县电台每年每台0.5万元。

各级税务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播出情况，按照“多播出，多补助”的原则，双方商定合理补贴金额。

五、各级播出机构负责作品播出统计工作，税务部门负责作品播出的监听、监看工作。作品展播工作结束后，各级播出机构同税务部门要认真填写《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5）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分别上报省广电局和省税务局，省广电局和税务局在汇总统计后，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。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系人：许旭，联系电话：010-86098540，传真：010-86092589。

国家税务总局联系人：崔文苑、张路遥，联系电话：010-63417463，18211073959，传真：010-63417597。